

证券代码：831326

证券简称：三利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利达”）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3】1001号），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股份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募集资金6,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75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3301668306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三利达在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出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092.3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1,092.3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52,075.5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152,075.52
五、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49,016.84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